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6年6月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陈竹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华应先生为公司总裁，张子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唐华应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廷文先生、田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斯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唐华应先生，出生于1968年5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永久境外居任权。曾任四川川投峨眉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董董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唐华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子杰先生，出生于1987年6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 CCA)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任权。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西安对外银行香港分行高级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副总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四川物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控合规官。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目前，张子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	11,000万元	68,000万元	是	否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	合计64,145.157万元	423,561.17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12,59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24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符合合并报表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额度按2026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2026年5月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2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零八一集团在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5月27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长虹在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等值美元1,410万，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5月28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3》，约定双方前于2022年8月25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债权履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9月1日止，主债权合同未变更的其余条款继续生效。根据主保证合同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合同，公司为香港长虹在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5月28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BNP PARIBAS(中文名称：法国巴黎银行，以下简称法巴银行)签订了《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法巴银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5,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8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零八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57,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68,000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359,416.03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423,561.17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80,737.80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次数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零八一集团提供不超过6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504,298.97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94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95号)、《四川长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10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零八一集团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205803587W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注册地	广元市利州区122信箱		
注册资本	1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1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9,816,320.88	3,090,641,917.26
	负债总额	1,919,065,727.80	1,938,593,828.39
	净资产额	1,130,810,593.08	1,152,021,088.87
	营业收入	35,872,277.91	672,837,833.66
净利润	-21,196,193.09	-129,372,446.98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集团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二)香港长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郭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1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69,862,711.77	5,338,287,438.43
	负债总额	5,084,664,788.57	4,749,771,335.21
	净资产额	585,197,923.26	588,516,123.22
	营业收入	3,328,543,329.70	12,710,723,947.41
净利润	28,891,664.92	246,611,790.18	

*此财务数据为香港长虹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6年5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 3.债权人：中国银行广元分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1,000万元；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 9.反担保情况：无。

(二)2026年5月27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 3.债权人：东亚银行上海分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等值美元1,410万；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 7.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 9.反担保情况：无。

(三)2026年5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3》，根据主保证合同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 3.债权人：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 9.反担保情况：无。

(四)2026年5月28日，公司与法巴银行签订了《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 3.债权人：法巴银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上限为5,000万美元；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 7.担保期限：2026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8日；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 9.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香港长虹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意见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经对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2,59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24%，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84,7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4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对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5/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收购或可转换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028,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2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7,863,0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1元/股-10.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分别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收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生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临2025-049号)、《四川长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5-054号)及《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56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5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为4,432,1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96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3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5,134,4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028,8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520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0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3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863,0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审议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5/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收购或可转换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028,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2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7,863,0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1元/股-10.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分别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收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生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临2025-049号)、《四川长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5-054号)及《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56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5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为4,432,1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96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3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5,134,4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028,8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520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0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3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863,0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审议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发来的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州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桂02破申8号、柳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张友进对广西正和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不予受理的主要内容

柳州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和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债权人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具有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本案中，张友进在申请执行执行的执行案件中，其申请不处置正和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并同意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后也未再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也未在涉及正和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中申请参与分配。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发来的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州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桂02破申8号、柳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张友进对广西正和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不予受理的主要内容

柳州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和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债权人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具有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本案中，张友进在申请执行执行的执行案件中，其申请不处置正和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并同意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后也未再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也未在涉及正和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中申请参与分配。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发来的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州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桂02破申8号、柳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张友进对广西正和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不予受理的主要内容

柳州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和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债权人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具有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本案中，张友进在申请执行执行的执行案件中，其申请不处置正和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并同意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后也未再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也未在涉及正和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中申请参与分配。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发来的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州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桂02破申8号、柳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张友进对广西正和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不予受理的主要内容

柳州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和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债权人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具有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本案中，张友进在申请执行执行的执行案件中，其申请不处置正和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并同意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后也未再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也未在涉及正和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中申请参与分配。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发来的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州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桂02破申8号、柳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张友进对广西正和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不予受理的主要内容

柳州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和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债权人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具有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本案中，张友进在申请执行执行的执行案件中，其申请不处置正和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并同意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后也未再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也未在涉及正和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中申请参与分配。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发来的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州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桂02破申8号、柳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张友进对广西正和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不予受理的主要内容

柳州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和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债权人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具有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本案中，张友进在申请执行执行的执行案件中，其申请不处置正和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并同意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后也未再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也未在涉及正和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中申请参与分配。

一、主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規定。

王斯淳女士，出生于1988年1月，清华大学及美国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任权。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投资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发展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斯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8,000股；曾在清新环境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发展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过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现在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王斯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经营管理中心经理、财务中心经营部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等职务，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副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发来的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州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桂02破申8号、柳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张友进对广西正和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不予受理的主要内容

柳州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和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债权人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具有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本案中，张友进在申请执行执行的执行案件中，其申请不处置正和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并同意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后也未再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也未在涉及正和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中申请参与分配。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发来的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州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桂02破申8号、柳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张友进对广西正和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不予受理的主要内容

柳州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和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债权人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具有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本案中，张友进在申请执行执行的执行案件中，其申请不处置正和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并同意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后也未再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也未在涉及正和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中申请参与分配。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发来的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州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桂02破申8号、柳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张友进对广西正和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不予受理的主要内容

柳州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和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债权人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具有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本案中，张友进在申请执行执行的执行案件中，其申请不处置正和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并同意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后也未再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也未在涉及正和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中申请参与分配。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发来的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州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桂02破申8号、柳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张友进对广西正和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不予受理的主要内容

柳州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和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债权人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具有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本案中，张友进在申请执行执行的执行案件中，其申请不处置正和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并同意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后也未再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也未在涉及正和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中申请参与分配。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发来的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州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桂02破申8号、柳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张友进对广西正和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不予受理的主要内容

柳州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和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债权人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具有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本案中，张友进在申请执行执行的执行案件中，其申请不处置正和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并同意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后也未再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也未在涉及正和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中申请参与分配